

關懷弱勢篇

之

第九章

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

急難送暖



關懷中心

關懷弱勢
展愛心

多元繳款
多便民

提升服務
民有感

提升服務
民有感

強力執行
顯公益

公義與關懷





| 公義與關懷 |

本署圖書室牆面之設計『公義與關懷』，代表本署除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注重以民為尊，精進各類便民服務；亦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關懷弱勢措施

行政執行官 陳志豪

一、緣起

政府存在的目的，是要照顧人民，解決人民的問題，行政執行署除貫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對於弱勢族群亦秉持著「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的精神，採取各種具體作為以體恤、關懷經濟弱勢族群。

二、關懷弱勢重要措施

(一) 重視人權保障優先

為保障經濟弱勢義務人之生存權等重要人權，行政執行機關於執行程序中發現查扣到義務人依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或老人福利法等所請領的各項生活補助費用或津貼時，將視個案具體情形，撤銷執行命令或酌留部分款項，以落實該等法律提供社會救助的立法目的，並維持義務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必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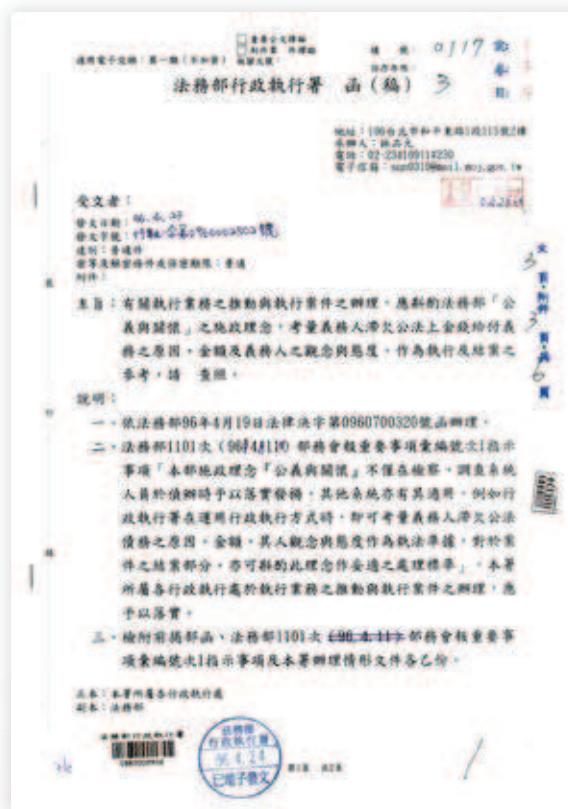
(二) 建立分期繳納制度

義務人如因經濟困難或天災、事變致遭受重大財產損失，而無法一次完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者，行政執行機關依「行政執行事件核准分期繳納執行金額實施要點」，於徵得移送機關同意後，視個案情形酌定 2 至

60 期繳納，倘累計執行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之執行事件，經核准分 60 期繳納，仍無法完納者，並得專案簽請分署長核定准許延長期數，以兼顧人權保障以及具體個案的公平、妥適性。

(三) 推動各項寬緩執行措施

1. 勞、健保小額案件寬緩：為體恤弱勢義務人經濟上的困境，行政執行機關得選擇採取較具彈性、寬緩的執行措施以達



▲執行案件兼顧公義關懷函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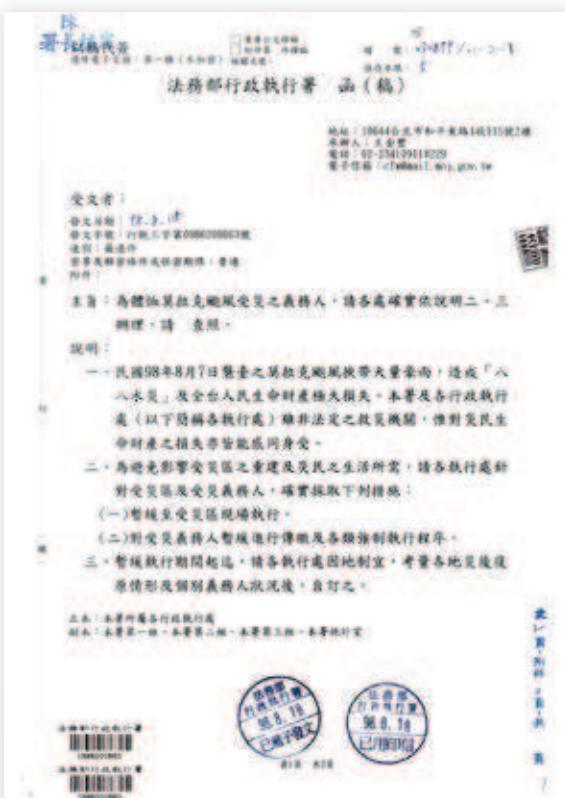
成行政目的；其中，對於義務人滯欠勞保費、健保費等小額案件，衡其原因常為一時失業而經濟陷於困頓，以致無力繳納，故本署要求各分署對於滯欠小額勞、健保費案件之義務人，除進行傳繳、查扣存款、薪資所得等程序，如仍不足則儘量勸諭義務人以分期方式繳納，並寬緩分期期數，給予其喘息空間，避免催繳過苛。

- 發生重大災害時，暫緩強制執行程序：為體恤重大災害災民之處境，避免增加壓力，本署通函各分署對於災區義務人暫緩各類強制執行程序，以消除民怨。例如：98年8月莫拉克風災、99年9月凡那比颱風、99年10月梅姬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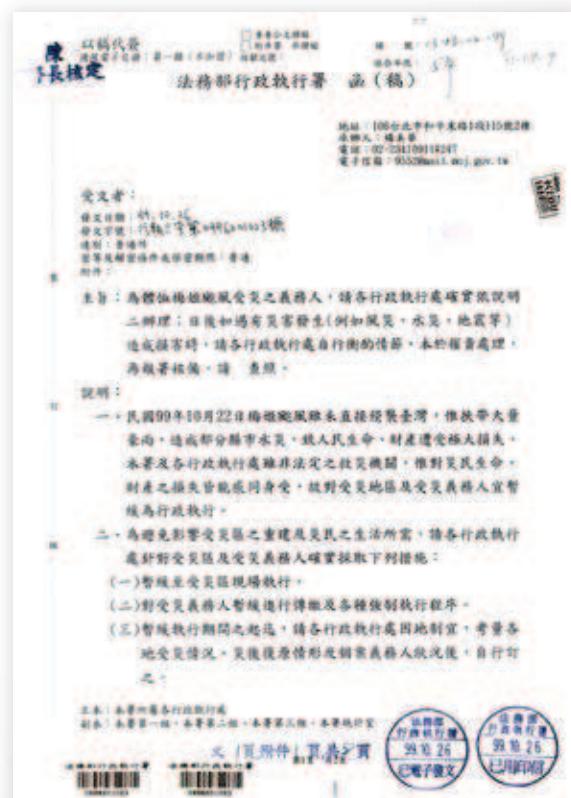
風、102年8月底中南部水災等。另各分署亦得視該轄區受災狀況主動暫緩對災區義務人進行強制執行程序，例如：104年8月之蘇迪勒強烈颱風為新北市烏來區及桃園市復興區帶來嚴重災情，臺北及桃園分署為體恤受災戶，主動對設籍於該區之義務人暫緩至受災區現場執行、進行傳繳及各類強制執行程序至104年12月底止。如非設籍於該區之受災戶，而經義務人提供照片、媒體報導或其他相關證明向該分署申請暫緩執行者，亦比照辦理。

(四) 採取主動、積極援助作為

- 建立轉介通報機制，結合公部門與民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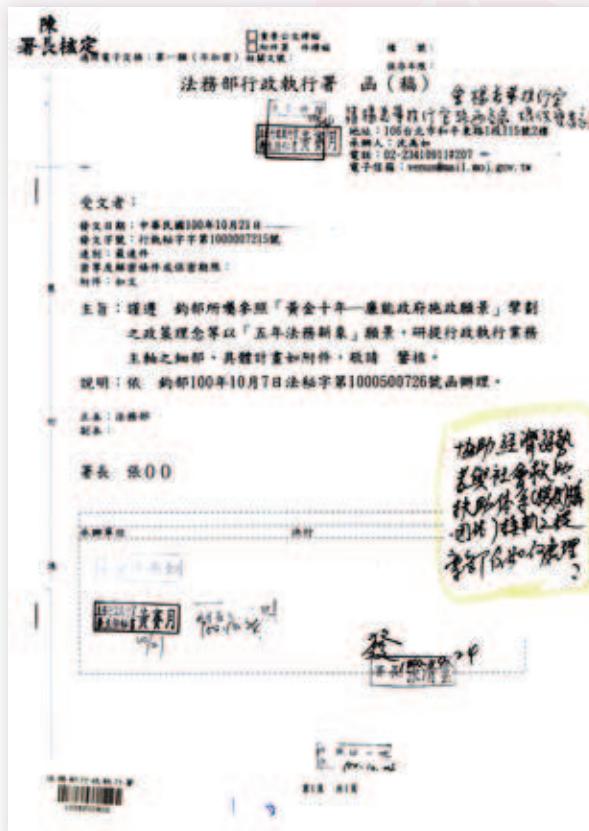
▲莫拉克風災暫緩執行函示



▲梅姬風災暫緩執行函示



資源，協助弱勢義務人：為關懷弱勢，本署自 101 年度起，將主動協助弱勢義務人解決急難及生活困境列為重要之施政目標。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如發現義務人因失業、經濟困頓或遭逢變故而無力繳納案款時，除適時給予寬緩執行外，更應積極與地方政府及公益團體合作，視義務人之具體需求而給予適當之協助，諸如，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包含轉介申請身心障礙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辦理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等。其中，新北分署更進一步於 101 年加入新北市政府之「高風險家庭整合型安全網」、主動轉介經濟弱勢義務人至相關社福等單位、提供就業媒合與社會救助



▲關懷弱勢納入施政主軸函示



▲新北分署成立關懷中心

等服務；接續於 102 年 5 月間整合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北市家扶中心、臺灣更生保護會新北分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新北分會等通報合作機制，成立多功能服務之「關懷中心」櫃臺，轉介社福單位，協助弱勢民眾度過難關。



新竹市政府社會救助緊急個案通報表			
個案姓名	黃國輝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1931/1/1	聯繫電話	03-5216121(代理人)
身分證字號	230101193110010001	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寧路二段10巷1號
居住地址	新竹市東區東寧路二段10巷1號		
需求評估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低薪家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老年扶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依老人扶助(指老人戶中低收入戶資格)		
<p>家庭狀況描述 (家庭人口數、成員就業狀況、就業狀況、全家月收入、目前領取之補助項及金額)</p> <p>家庭狀況描述 1. 家庭人口數：8人(配偶、川歌女兒、(含兒子、女4)。 2. 成員就業狀況：無人就業。 3. 就業狀況：103年1月21日重慶半脫。 4. 全家每月收入：(含子女)3600元/月。 5. 目前領取之補助項及金額： 6. 其他：</p> <p>該家庭於103年1月21日半脫後生活無固定工作，全家八人皆僅靠母親是家庭主母自3600元補助生活，生活全因難，請為老人提供扶助。</p>			
通報單位資料			
單位名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支署	連絡電話	03-52501830
傳真電話	03-5220720	郵局	新竹郵局
單位地址	新竹市光復路227號 新竹郵局 103年3月5日		
填表日期	103年3月5日 新竹郵局 新竹郵局		
受理機關單位 新竹市社會處			
處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處理、處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福利科審核，審核名稱：受理組合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轉介情形，事由：			
聯絡人	陳素英	聯絡電話	03-5216121
單位主管	陳素英	傳真電話	03-5220720
傳真電話			
本表填寫請逕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與老人福利科，並來電確認。 (電話：03-5216121-405；逕郵：03-52202531)，謝謝！			

▲新竹分署緊急個案通報表

簽收	102年3月7日 新竹郵局
主旨：本股辦理102年度地稅款字第6847號老農婦人照顧 案之行政執行案件。因農婦人年邁、獨居、生活困難，擬提報為本分署愛心關懷案件，是否有當？敬請 批示。	
說明：	
<p>一、查本外義務人即一翁年逾70歲(附件一)，平日獨 自一人生活，僅靠每月老人年金7,000元度日，生活 困難。據本股前於102年2月26日至老農婦人住居地 現場調查時，義務人陳述上述(詳附件二)。</p> <p>二、義務人目前除生活支出、醫療費用外，每月尚須 支付租金2,000元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雖有兒子 (未同住)但經濟狀況亦不佳，扶養能力有限，故其生 活起居僅能自理。衡酌其生活狀況，應有轉介本分署 愛心社、社福機構諮詢及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 必要之協助(如申請中低收入戶)及，是擬：</p>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至緊急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協助(如申請中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社福機構諮詢(如傳統慈濟慈善基金會耆有關 懷獨居老人之探訪)。 <input type="checkbox"/> 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	
三、附件：其他財產權清單及102年2月26日執行筆錄 影本。	
辦識：如奉核可，轉請秘書室辦理轉介相關事宜。	
收件	新竹郵局
行政執行官	陳素英
分署長	王靜安
執	新竹郵局
秘書室	陳素英
簽	新竹郵局

▲士林分署關懷弱勢簽呈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關懷弱勢除民怨」執行成果報告表						
資料時間：104年7月至8月(第2季)						
編號	義務人 (鄉里身分)	執行當期(起)	應辦金額 (元)(萬仟百)	已執行金額 (元)(萬仟百)	案件概述(執行情形、家 庭、需求狀況)	月裡執勤作為
1	新竹市東區東寧路二段10巷1號 黃國輝	103年6月10日 103年6月10日	3000	0	該家庭為老人之家老農婦人， 在野人於101年因施虐及 肢體殘疾，她當時納院過 大並且有無法自理生活，內 地的人民民衆，均為高齡且 生活困苦，及無低收入戶 資格。	一、104.5.13 上午2點10 分喊電 人報警。 二、104.5.13 上午10點30 分電話 喊警為人報警。 三、104.5.21 上午11點27 分需報 喊警為人報警。 四、新農婦人復健治療及照護電 話，及於日前為老人報低收入 補助，就醫導會定期回訪者和關 懷者到府，進行轉介和督導， 五、約5.20 請新竹市某家扶助團 體照顧老人的身障者到訪關懷 喊警為人報警，並定期回訪和督 導老人，並定期回訪和督 導老人。 六、喊警104.6.05 請新竹市某家扶助 團體導會定期回訪者和關 懷者到府，進行轉介和督導， 七、約6.20 請新竹市某家扶助團 體照顧老人的身障者到訪關懷 喊警為人報警，並定期回訪和督 導老人。 八、喊警104.7.27 上午10 分喊電 人報警，並定期回訪和督 導老人。
註記	新竹郵局 一、此次為新竹市關懷扶助 二、陳素英之督導。	新竹郵局 104.7.27 不傳真	新竹郵局 104.7.27 不傳真	新竹郵局 104.7.27 不傳真	新竹郵局 104.7.27 不傳真	

▲臺中分署關懷弱勢成果報告表



2. 成立愛心社團，從事公益活動：本署及各分署均成立愛心社團，以具體行動關懷弱勢民眾及義務人；另鼓勵替代役役男於協助處理公務之餘，從事各種公益活動，諸如關懷老人、課後輔導學童、協助社區整理環境、捐血助人等，或利用午休時間致送愛心便當，使獨居老人倍受關懷，敦親睦鄰，建立機關新形象。

3. 配合節慶舉辦活動，有效宣導各項關懷措施：在數量龐大的執行案件中，有不少弱勢義務人所積欠金額相較於滯欠大戶，實在微不足道，可是卻礙於經濟弱勢，即使有心繳納，仍無力負擔，處境可憫。這些家庭的母親在5月份社會上充滿慶祝母親節的各項商業氛圍中，更顯悲憐。為此，執行署特別在102年



▲臺北分署愛心捐血公益活動



▲屏東分署役男年終送暖活動



▲彰化分署關懷社區老人公益活動



▲桃園分署捐款桃園家庭扶助中心





(3案)、分期或調降繳納寬緩執行(12案)、先核發憑證結案(2案)、分署愛心感恩社等社團代表於母親節關懷訪視致贈捐款(13案計6萬4,100元)、生活物資(白米、嬰兒奶粉、尿片、幼兒衣物、餅乾、蛋糕、水果、日用品、營養品)及文宣品等，以實際行動讓個案中的母親得以舒展愁眉，重現笑顏，對於行政執行機關的關懷弱勢施政身歷其境，真正有感。參與的地方村里鄰長對行政執行機關能主動關懷弱勢民眾，亦均表讚許與支持。其中不少案例在媒體曝光後均獲得熱心民眾迴響，紛紛致電表示願意出錢出力，共同幫助弱勢脫貧脫困，本活動甚獲好評。

三、整體關懷弱勢具體成效 數據

據統計，自101年4月迄104年12月底止，各分署辦理「轉介就業服務中心輔導就業」計540件、「通報縣市政府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救助」計953件、「轉介社福機構諮詢」計328件、「愛心捐款及關懷訪視」計232件，合計2,053件。



▲「行政有愛關懷現，母親笑容得重見」海報



▲關懷弱勢成果圖



關懷弱勢特殊案例

行政執行官 林靜怡

執行過程中，對於惡意拒繳或蓄意脫產的滯欠大戶自應嚴正執法、維護國家債權；對於弱勢義務人則應體恤其經濟上的困境，採取彈性柔軟的執行措施，使執行手段更符合人情事理，顧及人權之保障；此外，有許多努力求生存的弱勢義務人，往往因為資訊不足而被忽略，亟待社會的關注及救助；即

使此非執行業務主要範疇，本署仍積極主動透過機關間資源共享、協調合作機制，直接且即時提供弱勢者所需資訊與協助。各分署在執行過程中兼顧關懷弱勢之案例不可勝數，僅挑選特殊關懷弱勢案例數則，以彰顯本署及各分署體恤民情、關懷弱勢的理念，並回應社會各界對於行政執行機關之期許。

設計師久違的微笑（臺北分署）

室內設計師小傑因遭好友陷害，導致辛苦成立的公司倒閉又積欠稅款及民間債務，為了還債甚至借了高利貸，在惡性循環下，小傑每天過著足不出戶、毫無安全感的生活，臺北分署除命小傑至分署報告公司財產狀況外，並至小傑家中訪視，發現小傑並非無工作能力，僅對未來失去信心及感到失望與無助，該分署知道要徵起本件欠稅，首先要打破小傑的心防，主動付出關懷、給予溫暖的鼓勵，經過幾次訪談後，小傑慢慢回復對設計的熱忱與內心的溫暖，並同意接受該分署轉介就業服務，協助重返職場，積極處理欠稅，使行政執行機關達到「公義」與「關懷」雙贏的局面。





阿嬤的廁所（士林分署）

竇姓義務人是住在陽明山上 14 坪木造簡陋平房之獨居老人，因與 18 名親戚共同繼承汐止區一小塊土地，積欠地價稅 8,000 多元，遭移送士林分署執行，承辦書記官見其一人獨居且行動不便，其情堪憫，除向該分署愛心社申請援助外，亦轉介社會局、慈善團體等相關單位提供生活上的協助；另外又幫助竇女士辦妥「臺北市協助中低收入戶老人修繕住屋補助」申請手續，並覓得有同理心的廠商發揮愛心協助施作修繕廁所，解決生活不便。



案：102 年度第 10 案
行字第 1 号

來旨：本處辦理 102 年度地稅執字第 684 打設等義務人，行字第 1 案。行政執行官件，因債務人年邁，獨居生活不便，經提報為奉分署愛心社協辦案件，是前案之續行。

說明：

- 一、查本案債務人……本處 70 號（戶外），平日獨自一人生活，僅靠每月老人年金 2,000 元度日，經濟困難，係本處前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委託人往尋地，經協辦至時，債務人便上指「好辦那二」。
- 二、債務人……徐女士，暨性質單身，每月尚須支用現金 2,000 元予財政部領取郵局年金，膝下兒子（本同住）卻經常索取零用錢，狀貌能力有限，故先生的起居生活極為困頓，煩惱甚生感嘆狀況，應有轉介本分署愛心社（社區機構諮詢站及通報轉辦政府相關單位檢討必達之獎勵（如申請中低收入戶）處，爰擬：

特此逕呈執事辦理幫辦單位採辦必要之據點（即申請中低收入戶）。

特令社處檢核據辦（即申請中低收入戶者請參照信函原文之證據）。

三、附註：其他財產應清單及 102 年 2 月 26 日執行筆錄附影。

備註：由參照原上轉請辦者審酌轉介辦理。



▲辦理轉介措施簽辦公文

執行送暖意，三代悲喜情（新竹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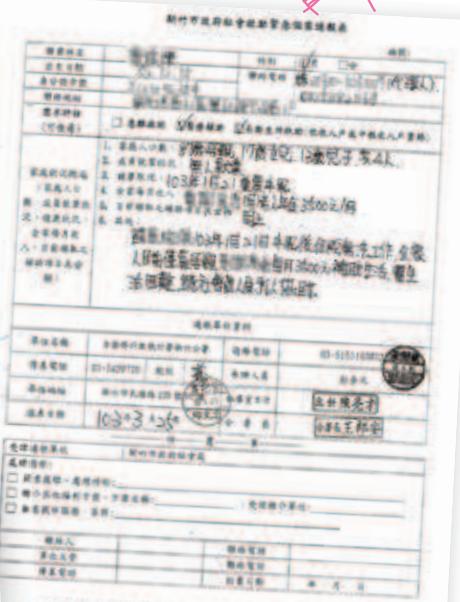
新竹分署的一封傳繳通知，意外發現因工作太過操勞致腦中風半身癱瘓之義務人，因無法工作，頓時之間使家中 90 歲老母及兩名就讀高中、國中子女之經濟生活失去依靠，又因資訊不足而被社會忽略，亟待各界的關注及救助，該分署執行中了解此情後，即主動轉介新竹市政府社會局提供義務人一家 4 口每月生活輔助費及身障生活補助費等必要之協助，充分展現行政執行機關行政有愛的人道關懷精神。

家貧繳不出罰鍰 行政執行署送暖

【記者王詒暉／新竹報導】
新竹分署執行科因執行員會函上之函件執行款項審計表上之內容未依循執行科執行策畫表之規定，將對已應付的款項不付帳，做到已經付清，惟一紙空空如也，強調由於老人家年紀大，行動不方便，加上自己身體不好，也不敢外出，只能在家裡，家裡沒有錢，屢次受到處罰，屢次被扣款，一時在學子女也沒有錢，企業人際關係也沒有。

云豹隊最後在工程上場，幫忙抗旱，中風倒地，水缸倒地造成漏雨，行動不便，兩項原因造成上面罰鍰，行政執行科將執行款項審計表上之內容，將對已應付的款項不付帳，做到已經付清，惟一紙空空如也，強調由於老人家年紀大，行動不方便，加上自己身體不好，也不敢外出，只能在家裡，家裡沒有錢，屢次受到處罰，屢次被扣款，一時在學子女也沒有錢，企業人際關係也沒有。

新竹分署執行科因執行員會函上之函件執行款項審計表上之內容未依循執行科執行策畫表之規定，將對已應付的款項不付帳，做到已經付清，惟一紙空空如也，強調由於老人家年紀大，行動不方便，加上自己身體不好，也不敢外出，只能在家裡，家裡沒有錢，屢次受到處罰，屢次被扣款，一時在學子女也沒有錢，企業人際關係也沒有。



▲轉介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傳真文件



南非媽媽（桃園分署）

桃園分署在102年4月間，受理一件監理機關移送執行之無照駕駛機車交通違規罰鍰9,000元案件，發現義務人是一名年僅18歲，具有南非黑人血統（母親）及臺灣排灣族原住民血統（父親）的混血年輕人。義務人全家屬列冊低收入戶單親家庭，8口之家祇靠母親一人在塑膠廠當女工賺錢，除一般生活開銷，還要月繳房租7,000元，一家大小擠身在十餘坪大小的房子裡，經濟困頓，該分署隨即啟動「關懷弱勢轉介機制」，將家中4個就學中的女兒轉介至家扶中心（分別就讀國一、小五及2個讀小三的雙胞胎），該中心在102年6月份，發放第1次的扶助金共6,800元，以後，亦將按月發放每名小朋友1,700元扶助金，直至年滿18歲止。此外，該分署亦派員在母親節前夕，雪中送炭，至義務人家中進行關懷訪視，並捐贈合計1萬8,000元的物資及現金，而待繳之案款則由母親每個月分期繳納1,000元。



▲關懷訪視義務人並致贈物資及扶助金

為人作保生活困境（彰化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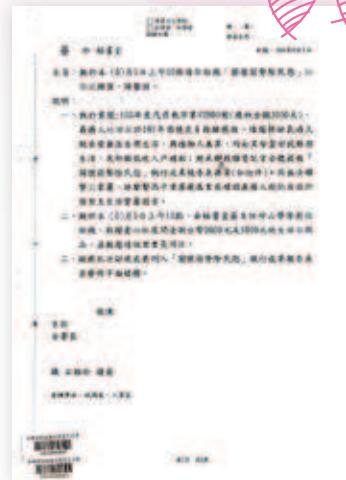
年過七旬聽障獨居的義務人，因識人不清替朋友做保致名下房子、財產均被法院拍賣殆盡，每月僅靠3500元的老人年金生活，希望彰化分署不要扣押老人年金，該分署發覺義務人困境後，除對其寬緩執行外，亦主動協助義務人向法院查明是否仍有贖餘分配款未領取，並轉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及華山創世基金會彰化站提供必要協助及定期關懷訪視，同時協調由社區鄰里提供接送至社區關懷據點用餐的服務，期盼能為義務人貧困生活注入一股暖意。

▲轉介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傳真文件



緣起案件執行，終至關懷慰問（臺中分署）

柯姓義務人3年前因意外而成為植物人，日常生活由年邁母親照料，經濟來源全仰賴低收入戶補助及柯母資源回收微薄的收入支撐，顯已不敷支應柯君之醫療、復健費用；柯母更承受莫大的精神壓力而有想與柯君一起了結餘生的念頭，臺中分署執行同仁現場執行時，發現上情，立即啟動關懷弱勢作為，除暫緩執行外，並聯絡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西屯區公所愛心食物銀行，更由分署長親自率分署愛心社同仁，會同該里里長前往慰問探視，致贈柯母慰問金及民生用品一箱，並規劃持續對柯君個案給予定期幫助，讓柯母稍為放寬胸懷，露出久違的笑容，柯母對政府竟也會如此照顧弱勢，好生感動。同時亦形塑行政執行機關除了貫徹公權力實現國家債權外，亦對社會弱勢，施以柔性關懷寬緩執行作為的新形象。



▲ 關懷弱勢義務人個案簽辦文件



▲ 關懷訪視義務人

異鄉展母愛，執行給關愛（新北分署）



▲ 新聞剪報 102 年 5 月 30 日中國時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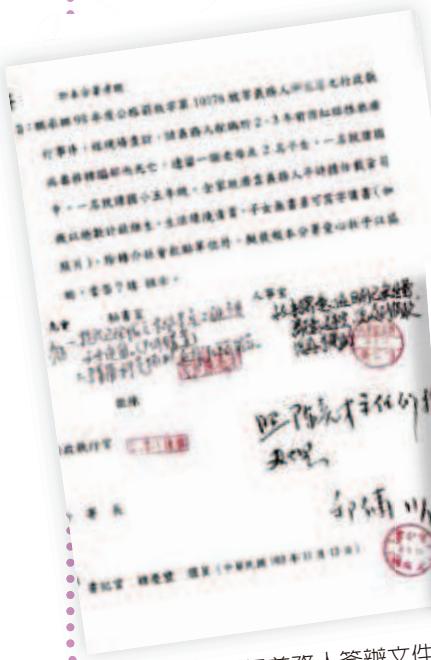
菲律賓華裔義務人阿美是單親媽媽，靠著微薄的清潔工薪資，獨力扶養兩名未成年子女，勉力維生。阿美因滯納罰鍰及健保費被移送新北分署執行，該分署於查封房屋執行過程中發現阿美一家三口生活困苦，屬弱勢義務人，亟待給予援助，並非惡意欠款，除暫緩執行、依經濟能力辦理分期繳納外，更於母親節前夕，至其家中致贈水果及孩子所需文具，協助阿美轉介社會局及新北市家扶中心尋求協助，令阿美感動不已。



讓愛發光，送書桌到偏鄉（嘉義分署）

雲林古坑邱姓喪偶義務人，靠開貨車賺取微薄薪水養活老母與3名子女，生活清貧，3名子女僅能在狹窄客廳破舊茶几上寫功課，筆是撿的、書是借的，學習環境相當惡劣，嘉義分署至現場執行，發現子女念書環境惡劣，嚴重影響視力與課業，除發動愛心社募款外，並隨即將該分

署汰換而堪用之書桌及檯燈各兩套贈與給義務人，並發動舊書樂捐讓她們有書可讀。讓孩子們有一個溫馨的讀書環境，此個案僅為一個起點，嘉義分署更發起「書香情愛蔓延」活動，讓同仁的愛心繼續發光發亮。



▲關懷訪視義務人簽辦文件



▲送書桌到偏鄉，學習環境前



▲送書桌到偏鄉 - 學習環境後

拾荒志氣哥，人窮志不窮（高雄分署）

中年失業林姓義務人因無法覓得適當工作，僅能從事資源回收為生，每月收入至多600元至900元左右，對積欠健保費及交通違規罰鍰仍勇於面對，每天省吃儉用，請求以收入的一半繳納滯欠的款項，為查證義務人生活狀況，高雄分署前往其住處訪視，執行同仁當下祇能用家徒四壁來形容義務人之住處，義務人為了省錢，屋內無照明燈具亦無瓦斯，連基本生活都很難維持。行政執行官即指示轉介高雄分署愛心社，請愛心社同仁前往關懷，致贈民生用品，並轉介就業服務中心，協助義務人重返職場。

【獨家】拾荒志氣哥欠健保費 累史上最高紀錄300元

字體：A A A
分享FB 訂閱YouTube 單列版型 手機版型 Twitter 訂閱電子報

2015/05/20 10:00:00~2015/05/20 10:00:00

高雄市鳳山區50多歲林姓拾荒男，因積欠2萬多元健保費及罰單，被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追討。執行署要求月繳700元，但林男舉不起，強調「我不是不繳。是一次不能繳那麼多」。與執行官斡旋1年半，執行官幾多次赴訪調查確認，林男經濟狀況毫真得不好。但人窮志不窮，不會要報不還，同意讓他月繳300元，是高雄執行分署史上最低的分期繳納款。

執行官佩服的是，林男雖然說徵不起，卻沒像陳由豪這類「債留台灣」的欠稅大戶要報，而是極力解釋他因受到亞洲金融風暴投資失利，雖有大學學歷，但因身罹慢性病無法找到工作而中年失業，現在只能拾荒過日子，所以堅持月繳300元，希望執行人員能體會他的困境。

而高雄執行分署齊降價1年多的時間，林男都是從鳳山騎1輛疲勞不能再修的破舊腳踏車，前來找執行官，而他身高160公分，身材細瘦，滿臉鬍渣，進入執行分署時因為遞拿著沿路撿拾的回收物，讓分署的執行官上上下下印象深刻。

▲新聞報導 104 年 5 月 20 日蘋果電子報



被學校遺忘的 14 歲女孩（臺南分署）

腦中風單親媽媽阿秋積欠健保費 4 萬餘元，因行動遲緩找不到工作，生活所需都靠朋友資助，臺南分署了解此案例後，隨即聯絡中央健康保險署及慈濟功德會，並提供協助。在各方協助下，阿秋所積欠的健保費由「全民健保紓困基金」全數代為墊繳，慈濟功德會亦派人前往關心，並提供申請社會救助的資訊。臺南分署分署長親自率愛心社同仁，到府關心阿秋並致贈慰問金及民生用品。在談話中得知，阿秋有一個 14 歲的女兒居然至今尚未就學，分署長當下指示應迅速通報社會局及教育局，務必提供必要的資訊、意見，協助小孩趕緊就學，讓小孩能適應社會，嗣經市政府社會局介入接手處理後，小女孩已進入學校體系，在正常學習環境中汲取知識與成長，希望其能適應社會並有一技之長。行政執行機關往往在個案執行中，對於隱藏於社會角落未被發現的弱勢民眾，在缺乏資源管道或求助無門之當下，盡微薄之力，即時提供協助走出困境。

單親媽中風 14 歲女兒失學

請欠近 5 萬健保費 行政執行分署爭取健保紓困基金墊繳 通報相關單位協助孩子入學



▲新聞報導 104 年 5 月 9 日中華日報

看不見的步伐（花蓮分署）

全盲趙姓義務人因投入直銷行業讓他吃上官司，被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一百萬元移送花蓮分署執行，但他憑著不服輸、不逃避、勇於面對的精神，與妻子兩人攜手互相扶持，妻子擺攤賣衣服，他則是去做腳底按摩，辛苦養育兩子女，走過人生最低潮。花蓮分署在得知該義務人身為眼疾人士卻力爭上游不肯對命運低頭的故事後，協助他辦理分期，並由分署長帶領同仁至其住居所，給予鼓勵及關懷，義務人激動表示，從沒想過執行分署雖然是執法機關同時也對弱勢義務人施以關懷。花東一向為全國經濟較弱勢地區，站在公義與關懷的天秤上，執行同仁心中那把有溫度的執行量尺，將持續在花東的每個角落發揮光亮。

《北部》全盲業務員 摆出光明路

2013.05.04

【記者黃淑惠／花蓮報導】「法官上課沒有問題，但要到戶政處拿證件，很抱歉我目前暫時無法看見半點點。」不屈服的陳先生說著，他一派正氣地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陳敬祖說：「法院執行的執行單花蓮地檢署的執行單，我應該要怎麼辦，我母親跟妹妹都沒有視力障礙。」



▲新聞報導 102 年 5 月 4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一家 9 口年前臨斷炊，分署拋磚引玉展關懷（屏東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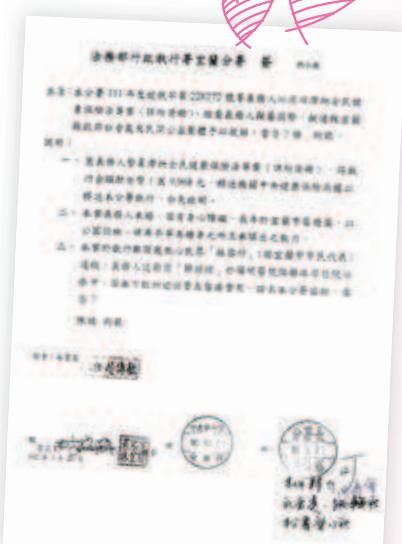
排灣族林姓義務人一家九口天天擠在不到十坪的空間，在寒冬中打著地鋪才能睡覺，林姓義務人更為了維持全家生計，冒險無照騎乘無牌機車擔任清潔工工作，累計滯欠各種交通違規罰鍰超過八萬元，但為養家，積欠的罰款僅能申請以分期繳納，如今家計都快支撐不住，還款也跟著停擺。屏東分署於執行過程中得知義務人困境後，全體同仁發動募集物資，並結合百合扶輪社等民間團體傳遞關懷與愛心，帶著白米、尿布、新衣服、玩具、書籍及文具等，讓義務人過年不致斷炊；由於屏東分署寒冬送暖活動、拋磚引玉經媒體披露後，各界物資不斷湧入，更有民間團體主動籌措經費，於 4 個工作天將林姓義務人原有的舊屋改建成有 4 房 2 廳 1 衛浴的新房子並附贈熱水器、瓦斯爐、家具等用品，總算真正改善林姓義務人一家人生活環境。屏東分署將繼續辦理各項關懷措施，拋磚引玉結合政府與民間團體，協助更多需要幫助的人。



▲新聞報導 103 年 1 月 24 日自由時報電子報

雨衣王子（宜蘭分署）

六十多歲未婚林姓義務人因患有精神疾病且無業，不管春、夏、秋、冬，身上永遠套著一件輕便雨衣，在宜蘭市區遊蕩，以撿破爛及餽水為生，嗣因偷竊被人打斷手腳住院，又經醫院檢查發現感染開放性肺結核，因無力繳納健保費被移送宜蘭分署執行，且被中央健康保險署鎖卡致醫療發生問題，宜蘭分署得知該個案後即通報宜蘭縣政府社會處代為申請救助，再轉介同濟會予以補助健保費，使義務人之健保卡可正常使用，宜蘭分署「點燈坊愛心社」亦本關懷弱勢之精神，由分署長親率同仁及同濟會人員赴隔壁病房探視關懷義務人並致贈慰問，以解義務人燃眉之急，同時亦尋求陽明醫院社工室給予協助，祈能讓義務人受到妥善照護。



▲辦理轉介簽辦文件